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经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90.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40.08 万元。因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第六项之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7047 号），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也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第 13.2.1 条相关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1700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38.55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90.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9.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40.08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8日分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之（六）“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7 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

票正常交易。

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